**財務金融學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推動學生實習相關工作，特設立本系實習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職掌與任務本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
二、訂定糾紛處理機制。

三、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
第三條 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系所代表三人以上，實習機構代表若干人。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